

WHC-23/GA/1
巴黎，2023年11月23日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议事规则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缔约国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对《议事规则》进行了最新修订（教科文组织，2023年）。

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联系方式: <https://whc.unesco.org/en/contacts>
网站: <https://whc.unesco.org/>
<https://whc.unesco.org/en/ga/>（英文）
<https://whc.unesco.org/fr/ag/>（法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议事规则

《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巴黎，1978年11月24日）通过，并经第十届会议（巴黎，1995年11月2日至3日）（此后，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团第二十三届会议（1999年7月5日至10日）的决定，对当时编号为第13.6条和第13.7条的规则进行了调整，使其与当时的第13.4条保持一致）、第十三届会议（巴黎，2001年10月30日至31日）、第十四届会议（巴黎，2003年10月14日至15日）、第十六届会议（教科文组织，2007年10月24日至25日）、第十七届会议（教科文组织，2009年10月23日至28日）、第一次特别会议（教科文组织，2014年11月13日至14日）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教科文组织，2023年11月22日至23日）修正。

目 录

I.	大会的职能	第 23 条	程序性动议的处理顺序
第 1 条	大会的职能	VI.	工作语言
II.	参加会议	第 24 条	工作语言
第 2 条	《公约》缔约国	第 25 条	文件分发的最后期限
第 3 条	观察员	第 26 条	简要记录
III.	大会的组织	VII.	表决
第 4 条	常会和特别会议	第 27 条	表决权
第 5 条	日期和地点	第 28 条	协商一致
第 6 条	在线会议	第 29 条	表决规则
第 7 条	临时议程	第 30 条	简单多数
第 8 条	通过议程	第 31 条	举手表决和唱名表决
第 9 条	修正、删除和新增项目	第 32 条	提案的表决顺序
IV.	主席团	第 33 条	修正案的表决
第 10 条	主席团	第 34 条	“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含义
第 11 条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VIII.	委员会的选举和任期
第 12 条	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第 35.1 条	竞选世界遗产委员会之程序
V.	会务处理	第 35.2 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之选举
第 13 条	法定人数	IX.	大会秘书处
第 14 条	会议的公开性质	第 36 条	秘书处
第 15 条	附属机构	X.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第 16 条	发言顺序和时间限制	第 37 条	修正
第 17 条	决议草案和修正案草案	第 38 条	暂停适用
第 18 条	程序问题		
第 19 条	程序性动议		
第 20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1 条	延期辩论		
第 22 条	结束辩论		

I. 大会的职能

第 1 条 大会的职能

大会于 197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8.1、8.3 和 16.1 条规定了《公约》缔约国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职能。

II. 参加会议

第 2 条 《公约》缔约国

《公约》所有缔约国的代表均可参加大会的工作，并享有表决权。

第 3 条 观察员

- 3.1 非《公约》缔约国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使团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并须遵守第 16.3 条的规定。
- 3.2 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互派代表协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并须遵守第 16.3 条的规定。
- 3.3 总干事邀请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并须遵守第 16.3 条的规定。

III. 大会的组织

第 4 条 常会和特别会议

- 4.1 根据《公约》第 8.1 和 8.3 条，大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
- 4.2 如若大会作出决定，或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大会应举行特别会议。

第 5 条 日期和地点

- 5.1 根据《公约》第 8.1 和 8.3 条，总干事应确定常会的日期。总干事应将该日期通知所有缔约国和观察员。
- 5.2 除非大会已决定特别会议的日期，否则总干事应确定特别会议的日期，该日期至迟应在根据第 4.2 条提出请求的 60 天内确定，除非后勤方面不可能做到。总干事应将该日期通知所有缔约国和观察员。
- 5.3 常会和特别会议应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除非大会决定在其他地点举行。

第 6 条 在线会议

- 6.1 大会仅应在发生紧急情况期间或到场会议无法进行的特殊情况下举行在线会议。
- 6.2 在常会或特别会议上，大会可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简单多数决定举行在线会议。
- 6.3 如果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议在大会闭会期间举行在线会议，总干事应通过信函征询所有缔约国的意见。除非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不同意这一提议，否则大会应举行在线会议。
- 6.4 于在线会议期间根据本议事规则举行的无记名投票选举，应到场进行。秘书处应为此作出必要安排，包括选举的地点和时间，并应在投票前通知各缔约国。根据本议事规则举行的其他表决最好到场进行。

第 7 条 临时议程

- 7.1 大会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总干事拟订。
- 7.2 常会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公约》和本议事规则要求审议的任何问题；
 - (b) 大会上届会议决定列入的任何问题；

- (c) 委员会提出的任何问题；
- (d) 《公约》缔约国提出的任何问题；
- (e) 总干事提出的任何问题。

7.3 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应仅包括召开本届会议所要审议的问题。

7.4 秘书处应在大会常会开幕前至少六十天或在特别会议开幕前尽快（最好是在开幕前十五天）将临时议程分发给各缔约国和观察员。

第 8 条 通过议程

大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会议议程。

第 9 条 修正、删除和新增项目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大会可对已通过议程进行修正，删除其中的项目，或增加新项目。

IV. 主席团

第 10 条 主席团

10.1 主席团应由一名主席、若干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

10.2 主席团应协调大会的工作并确定会议议事顺序。主席团还应协助主席履行其职能。

10.3 主席团应其主席的要求召开会议，会议频率应视需要决定。主席如认为适当，可用通信方式与主席团协商。

第 11 条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11.1 大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幕时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选举一名主席、四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11.2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的任期将自其当选的大会会议开幕时起，直至会议闭幕时止。

第 12 条 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12.1 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和职责外，还应宣布大会每次全体会议的开始和结束。主席应主持讨论，确保本议事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议事规则的前提下，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示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其表决。

12.2 主席如于某次会议或会议某段时间缺席，其权力和职责应由按照主席团成员国英文字母顺序从主席国开始选出的一位副主席行使。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V. 会务处理

第 13 条 法定人数

13.1 法定人数应由第 2 条所述并派代表出席会议的缔约国的多数构成。

13.2 如未达到法定人数，大会不得就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第 14 条 会议的公开性质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会议应公开举行。

第 15 条 附属机构

15.1 大会可在其认为对于履行职能必要时设立附属机构，包括工作组。

15.2 大会在设立此类附属机构时，即应确定其组成和职权范围（包括任务规定和任期），并在必要时确定此类附属机构的法定人数。

15.3 每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均应由各自机构选举产生。

15.4 在任命附属机构成员时，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第 16 条 发言顺序和时间限制

16.1 主席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顺序，依次请其发言。

16.2 为方便讨论，主席可限制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16.3 观察员若想在大会上发言，须征得主席的同意。

第 17 条 决议草案和修正案草案

17.1 缔约国可提出决议草案和修正案草案；决议草案和修正案草案应以书面形式送交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分发给所有与会代表。

17.2 通常任何决议草案或修正案均应适度提前以大会工作语言分发所有的与会代表，否则不得付诸讨论或表决。

第 18 条 程序问题

18.1 缔约国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均可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就此问题作出裁决。

18.2 缔约国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半数以上否决，主席的裁决仍为有效。

第 19 条 程序性动议

缔约国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性动议：暂停会议或休会、延期辩论或结束辩论。

第 20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缔约国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动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此类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表决。

第 21 条 延期辩论

缔约国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动议延期辩论所议项目。缔约国动议延期辩论时应说明其是提议无限延期，还是推迟到其明确提出的某一特定时间。除原动议人外，可由一名赞成动议者和一名反对动议者发言，然后应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按本条规定发言的人的发言时间。

第 22 条 结束辩论

缔约国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议项目的动议，不论其他人是否业已表示希望参加讨论。若有人要求发言反对结束辩论，可至多允许两人发言，然后应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若大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即宣布结束辩论。主席可限制按本条规定发言的人的发言时间。

第 23 条 程序性动议的处理顺序

在不违反第 18.1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各项动议应按以下顺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所有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延期辩论所议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议项目。

VI. 工作语言

第 24 条 工作语言

24.1 大会的工作语言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24.2 在大会上用其中一种工作语言进行的发言应译成其他几种工作语言。

24.3 发言者也可用其他语言发言，但须自行安排将其发言译成一种工作语言。

24.4 大会文件应以所有工作语言印发。

第 25 条 文件分发的最后期限

有关大会每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各项目的文件至迟应在常会开幕前 30 天或在特别会议开幕前尽快以纸质或电子形式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和观察员。

第 26 条 简要记录

秘书处应以英文和法文编写大会全体会议期间所有发言的简要记录，供下届会议开幕时核准。

VII. 表决

第 27 条 表决权

每一缔约国在大会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28 条 协商一致

大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如果不能达成协商一致，则应表决通过决定。

第 29 条 表决规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任何人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除非是提出与表决本身有关的程序问题。

第 30 条 简单多数

30.1 在大会诉诸表决时，除非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简单多数作出。

30.2 关于适用于所有未作《公约》第 16 条第 2 段中所述声明的缔约国按统一百分比方式确定纳款额的决定，需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但未作上述声明的缔约国简单多数通过。

第 31 条 举手表决和唱名表决

31.1 除非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表决应以举手方式进行。

31.2 对举手表决的结果发生疑问时，主席可用唱名方式进行第二次表决。当两个以上缔约国要求唱名表决时，也应进行唱名表决。此项要求应于表决前或在举手表决结束后立即向主席提出。

31.3 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个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投票情况应载入简要记录。

第 32 条 提案的表决顺序

32.1 如果除修正案之外的两项或两项以上提案涉及同一问题，这些提案应按其提交的顺序付诸表决，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对下一项提案进行表决。

32.2 要求不对某项提案作出决定的动议应优先于该提案。

第 33 条 修正案的表决

33.1 当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主席应将其付诸表决，先表决其认为实质内容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以此类推。如有疑问，主席应征求大会意见。

33.2 如果一项或数项修正案获得通过，应将经修正的提案付诸表决。

33.3 仅对某一提案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 34 条 “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 的含义

本议事规则中，“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国。表决时弃权的缔约国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VIII. 委员会的选举和任期

35.1 竞选世界遗产委员会之程序¹

- (a) 秘书处应在大会开幕之日的至少三个月之前请所有缔约国说明其是否打算参加世界遗产委员会的竞选。如若打算参选，候选材料应在大会开幕之日的至少六周之前送达秘书处。
- (b)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委员可在其任期届满六年后再次参选。
- (c) 在大会开幕之日的至少四周之前，秘书处应将候选缔约国临时名单寄送所有缔约国。秘书处还应提供每一候选国向世界遗产基金提供各种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的情况。该候选国名单将根据需要作出修订。
- (d) 该候选国名单应在大会开幕的 48 小时之前敲定。在大会开幕前的 48 小时内，既不接受其他候选国的提名，也不接受（出于竞选遗产委员会之目的）向世界遗产基金支付的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

35.2 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之选举

- (a) 在选举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时，如有五个或五个以上享有表决权之代表团要求或者主席决定采用无记名投票，则应按此方式表决。
- (b) 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依据教科文组织大会最近一届会议确定的教科文组织选举组的组成进行。众所周知，第 V 选举组由两个独立小组组成，分别是非洲国家组和阿拉伯国家组。
- (c) 每一选举组的席位分配如下：第 I 组二（2）席，第 II 组二（2）席，第 III 组二（2）席，第 IV 组三（3）席，第 Va 组四（4）席，第 Vb 组二（2）席。另有一个席位轮流分配给第 III 组和第 IV 组。
- (d) 尽管如此，每届选举应适当考虑选出至少一个从未当选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

¹ 第 13 GA 9 号决议（第 6 段）请《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自愿将任期从六年减至四年。

- (e) 若上述方案无法实际执行，可为适应特殊情况作出特殊安排。
- (f) 为分配席位而进行的投票应先于为填补剩余席位而进行的投票。在任何分配席位的投票中落选的候选国应有资格在随后的投票中参加竞选。

35.3 在投票前，主席应从出席会议的代表中指派两名监票员，向其提供享有表决权之国家名单及候选国名单，并宣布需填补的席位数。

35.4 秘书处应向各代表团分发选票，票上印有所有候选国家的名单。

35.5 每个代表团在投票时均应在其所希望选举国家的国名上划圈。

35.6 监票员应向各代表团收集选票并在主席监督下开票。

35.7 所有国名均被划圈的选票应被视为弃权。

35.8 被划圈的国名多于需填补之席位数的选票应被视为无效。

35.9 (a) 分配席位投票

应以待补席位数为限，按得票数最多到最少的顺序，宣布在首轮投票中得票数最多的候选国当选。如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国在待补的剩余席位的投票中获得同样票数，则应在得票数相等的候选国之间进行第二轮投票，以填补剩余席位。

(b) 公开（非分配）席位投票

应以待补席位数为限，按得票数最多到最少的顺序，宣布在首轮中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超过半数有效票的候选国当选。如仍有待补的剩余席位，则应进行第二轮投票。

35.10 第二轮投票中，应以待填补的席位数为限，宣布获得票数最多的候选国当选。

35.11 如果在第二轮投票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国获得同样票数，并因此使候选国数超过剩下待填补的席位数，则应在得票相等的候选国之间再举行

一轮投票。如果在这一轮投票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国获得相同票数，主席则在它们中间通过抽签作出决定，以便分配剩余席位。

35.12 主席应在每一轮投票之后宣布选举结果。

IX. 大会秘书处

第 36 条 秘书处

36.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应参加大会、其附属机构和主席团的工作，但无表决权。总干事或其代表可随时就正在讨论的任何问题向大会发表口头或书面意见。

36.2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指派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一名工作人员担任大会秘书，并指派另外一些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大会秘书处。

36.3 秘书处应接收、翻译和分发所有文件；为讨论安排口译；编写简要记录；公布并向各缔约国分发所通过的决议。

36.4 秘书处还应履行对于大会工作的适当开展所必要的一切其他职责。

X.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第 37 条 修正

大会可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修正本议事规则，但援引《公约》某些规定的条款除外。

第 38 条 暂停适用

大会可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但援引《公约》某些规定的条款除外。